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1319	陳曼琪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2	2009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2010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2011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2012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2013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7	0858	葉劉淑儀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1707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9	1708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0	1711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1	2059	江玉歡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2	1455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1458	管浩鳴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4	1485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2905	林新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6	2906	林新強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7	0016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8	0017	梁美芬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9	0018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0	0019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0508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2	1572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3	0950	謝偉俊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4	0411	容海恩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5	0443	容海恩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去年推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旨在便利法庭使用者透過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和繳付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的註冊數目及使用情況；
2. 落實全面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及
3. 來年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協助中小型律師行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提升數碼配套，更好的使用該系統？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2)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已分別於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分階段推行。至今，電子模式可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我們的目標是由2024年起，逐步把綜合系統推展至其他級別法院供市民使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共有10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56所律師行)已登記使用綜合系統的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9 3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14%。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存檔文件已有3 000餘份，查閱文件約1 900次，進行繳款交易逾2 300宗。

為促進在法院運作中更快、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司法機構正考慮訂定目標時間表，例如以新系統有關部分推出後3至5年為期，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另有豁免，否則必須以電子形式進行訴訟。司法機構正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並會適時

就有關措施諮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我們會確保市民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受到保障，以及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足夠支援和培訓。我們亦會繼續努力推廣及宣傳綜合系統，以推動轉用電子模式。

- (3) 使用綜合系統無需特別的數碼支援配套。接達綜合系統只需使用能夠連接互聯網、具備常用操作系統及瀏覽器的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便可。相關的技術要求請參閱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TechReq_iCMS_c.pdf。

為加深市民對綜合系統的認識，以及協助潛在使用者熟悉如何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務，我們自2022年4月中起推出專項網頁以提供資訊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們亦在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開設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支援中心，律師行人員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均可於法院登記處辦公時間內前往支援中心，就使用綜合系統登記帳戶和使用電子訴訟服務查詢及求助，費用全免。法庭使用者亦可致電一般查詢熱線 2477 1002或技術支援熱線 2886 6474查詢有關綜合系統的事宜。我們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共同研究推廣使用電子模式的最佳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提供過去5年，司法機構為法庭廣泛使用應用科技的相關開支及詳情，包括新建或改建法庭，及新設軟硬件設置等；請提供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及項目詳情。
- 2) 自落實「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後的每年經常性開支，以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預算開支。
- 3) 就「登記處服務電子預約系統」及「數碼證據與證物處理系統」的每年經常性開支，以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過往數年推行的措施包括開發現正分階段推行至所有級別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增加視聽設備，使法院大樓可轉播法庭程序；提升視像會議設施、電子預約系統、數碼證據及證物處理系統；於庭內試行語音轉文字功能，以及向業界從業人員推廣在處理司法事宜方面應用科技等。由於我們不時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以配合多項措施時有變化的運作需要，所以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每項措施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在2023-24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7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1%。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

過往5年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載列如下：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49
2019-20	184
2020-21	218
2021-22	225
2022-23 (修訂預算)	241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公共衛生情況反覆，備受矚目而吸引大批傳媒及公眾人士到庭的案件愈來愈多，以及法庭聆訊中提出和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需要亦日益增加，司法機構已持續於法院大樓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在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為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而調配的資源分別為320萬元、1,500萬元及2,400萬元。參考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2023-24年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預算已包含2,400萬元的預算撥款，為相關法院級別提升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功能的能力。

至於法院大樓內與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相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所涉開支，是記入於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之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非記入總目80。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800萬元，主要用於為新建或改建的法庭及其延伸部分落實新的資訊科技或視聽基建和設施，以便進行遙距聆訊、在法庭延伸部份進行轉播、提升音質以及利便法庭聆訊中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此預算開支較過往5年每年平均約740萬元的開支有明顯增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就過去三年，各級法庭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類別及數目，以及有關開支。
- 2) 司法機構去年提出的《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表示將以循序漸進的實施方式推動遙距聆訊，有否為落實有關政策，而制訂相關的預算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配合司法機構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一直在合適的情況下促進各級法院使用遙距聆訊。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各級法院共進行了1 667宗遙距聆訊(其中616宗是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註，1 051宗則利用電話進行)，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 進行的遙距聆訊 ^註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14	11	0
高等法院	409	0	752
區域法院	27	0	299
家事法庭	99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0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46	不適用	0
總計：	605	11	1 051

註：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於聆訊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聆訊。司法機構於2022年年底就遙距聆訊的統計數字進行內部核實後，統一各法院登記處之間關於遙距聆訊的定義，並適當地對有關數字作相應調整，包括剔除該些已編定但其後取消的聆訊。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在2023-24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7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1%。

參考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2023-24年度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算撥款為2,400萬元，當中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開支。司法機構將調配8名員工專責為遙距聆訊提供技術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支援使用遙距聆訊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為加快案件的處理，司法機構自二〇二二年五月發出「發出判決的時間」的新實務指示，請提供各級法院的相關「發出判決的時間」的指引內容，以及各級法院符合目標時間的情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司法機構於2022年5月發出《實務指示36》及《實務指示37》，目的是確保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押後的判決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發下。

《實務指示36》適用於所有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但免遣返聲請和相關事宜則屬例外；而《實務指示37》則適用於所有在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案件。與高等法院相關的實務指示於2022年6月生效，而有關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實務指示於2022年9月生效，有關家事法庭的則於2023年1月生效。

上述兩套實務指示說明有關指引內容，分別載列於附件A和附件B。

自相關的新實務指示實施以來，各有關級別法院的判決幾乎全部均於規定時間內發下。

- 完 -

實務指示 — 36
在高等法院發下押後的判決

1. 本實務指示旨在確保押後的判決，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發下。本實務指示適用於所有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和聆案官審理的案件，但免遣返聲請和相關事宜則屬例外。
2. 就本實務指示而言，判決和押後的判決包括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發下的判決和判決理由，以及就書面申請作出的判決。
3. 由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押後的判決會於下文述及的時間內發下。

A. 上訴法庭

A1. 民事上訴

4. 就所有口頭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5. 就所有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由法官獲委派處理案件之日起計 6 個月內發下。負責處理案件法官的書記將以書面通知與訟各方，法官已在所述日期獲委派處理該案件。
6. 就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或如申請經口頭聆訊，則在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A2. 刑事上訴

7. 就所有由單一名法官審理的口頭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該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8. 就所有由全體法官(包括由兩名法官組成的法庭)審理的口頭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該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9. 就保釋申請而言，法庭通常在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法庭如押後判決，或作出判決時押後發下判決理由，該判決或判決理由則會於聆訊完結後 14 天內發下。

10. 就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或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或如申請經口頭聆訊，則在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B. 原訟法庭

B1. 民事案件

11. 就歷時少於 15 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例如原訴傳票、司法覆核或審裁處上訴的實質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12. 就歷時 15 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9 個月內發下。
13.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14.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

B2. 刑事案件

15. 就裁判法院上訴和所有其他申請(不包括保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或如申請經口頭聆訊，則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16. 就保釋申請而言，上述第 9 段適用。

C. 聆案官

17. 聆案官按預期應可在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但如須押後判決，該判決將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18. 就損害賠償評定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D. 定出發下判決日期

19. 法庭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判決，必須同時按照上文述及的時間，定出發下該判決的確實日期。

20. 就書面申請或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案件而言，在法官獲委派處理該事宜後或緊接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視乎屬何種情況)，法庭會以書面通知與訟各方發下判決的確實日期。

日期：2022年5月20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實務指示 — 37
在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發下押後的判決

1. 本實務指示旨在確保押後的判決，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發下。本實務指示適用於所有在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案件。
2. 就本實務指示而言，判決和押後的判決包括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發下的判決和判決理由，以及就書面申請作出的判決。
3. 由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所有在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押後的判決會於下文述及的時間內發下。有關家事法庭的部分將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生效。

A. 區域法院

A1. 民事案件

4. 就歷時少於 15 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例如原訴傳票的實質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5. 就歷時 15 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9 個月內發下。
6.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7.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

A2. 刑事案件

8. 就保釋申請而言，法庭通常在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法庭如押後判決，或作出判決時押後發下判決理由，該判決或判決理由則會於聆訊完結後 14 天內發下。

A3. 聆案官

9. 聆案官按預期應可在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但如須押後判決，該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10. 就損害賠償評定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B. 家事法庭

11. 因應家事法庭法律程序的特質，以及為了確保子女／兒童事宜獲優先處理，家事法庭發下押後判決的時限須具若干彈性。
12. 就有關子女／兒童事宜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13. 就有關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9 個月內發下。
14.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
15.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工作中將引入聆案官制度。聆案官按預期應可在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但如須押後判決，該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C. 土地審裁處

16. 就歷時少於 15 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6 個月內發下。
17. 就歷時 15 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9 個月內發下。
18.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 3 個月內發下。
19.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 3 個月內發下。

D. 定出發下判決日期

20. 法庭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判決，必須同時按照上文述及的時間定出發下該判決的確實日期。

21. 就書面申請或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案件而言，在法官獲委派處理該事宜後或緊接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視乎屬何種情況)，法庭會以書面通知與訟各方發下判決的確實日期。

日期：2022年5月20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提供自落實「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來，各級法院透過有關系統管理案件的數目，以及有關案件數目佔該級法院處理案件的比率。
- 2)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計劃分階段推出的電子訴訟系統，並以3至5年為期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另有豁免，必須以電子形式進行訴訟，司法機構有否分階段推出有關系統，而制訂預算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一直積極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就此，過去數年司法機構一直分階段發展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

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區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展綜合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餘下部份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推展綜合系統的工作。

區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12月推行綜合系統，至今電子模式已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透過綜合系統提交的區院新

民事案件為562宗，裁判法院新傳票案件為8 732宗，分別佔同期區院及裁判法院相關新案總數的7.1%及15.3%。司法機構正就該計劃的第二階段擬備附屬法例，目標是由2024年起逐步把綜合系統推展至其他法院供市民使用。

為促進在法院運作中更快及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司法機構正考慮訂定目標時間表，例如以新系統有關部分推出後3至5年為期，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另有豁免，否則必須以電子形式進行訴訟。司法機構正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並會適時就有關措施諮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我們會確保市民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受到保障，以及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足夠支援和培訓。我們亦會繼續努力推廣及宣傳綜合系統，以推動轉用電子模式。

視乎不斷變化的技術及運作需要，支援推行該計劃項目的人手需求(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合約員工)在項目周期的不同階段會有所變動。2023-24年度，預計共有約85名(公務員及合約)員工會被調配以支援該計劃項目；用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和相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為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司法機構有否投放資源，研究如何使用或更好地使用人工智能，以提升關於傳譯服務、記錄服務及製作紀錄謄本等工作的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及有關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在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方面，司法機構有否察悉有司法人員及／或法官，使用人工智能的相關科技及工具？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就司法機構內如何使用人工智能的相關科技及工具，制訂規管或指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其中一項措施是使用語音轉文字的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司法機構正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在語音辨識準確度方面，以期長遠可因應情況使用此項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當這項人工智能技術獲認定為適合並從長遠而言可供各級法院使用時，我們會就此項技術的應用制訂指引。在2023-24年度，就人工智能語音辨識技術的預算撥款約為900萬元，以應付其軟硬件、維修保養及支援服務的開支。

在2023-24年度，與所有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7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1%。在有需要及情況合適時，

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力支援，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按照以下圖表列出過去5年，「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的申請人數、獲批申請數，以及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

一、過去5年「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的申請人數及獲批人數：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申請人數						
獲批人數						

二、過去5年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如符合相關資格，可獲提供司法機構宿舍，這是他們薪酬福利中房屋福利的一部分。如沒有司法機構宿舍可供編配，合資格享有司法機構宿舍福利的法官可申領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宿舍津貼」）。在2017至2022年間，宿舍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獲批數目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申請數目	4	0	3	0	1	1
獲批數目	4	0	3	0	1	1

處理宿舍津貼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內。司法機構沒有專為處理有關申請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JA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各級法院過去3年，採用遙距聆訊的數字：

2020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 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	刑事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額錢債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總計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 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	刑事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額錢債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總計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	刑事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額錢債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總計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各級法院過去3年進行遙距聆訊的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註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區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0	不適用	0
總計：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註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區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8	不適用	0
總計：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註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註：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於聆訊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聆訊。司法機構於2022年年底就遙距聆訊的統計數字進行內部核實後，統一各法院登記處之間關於遙距聆訊的定義，並適當地對有關數字作相應調整，包括剔除該些已編定但其後取消的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執達服務，請告知：

- 1) 執達主任職系的編制情況，包括職級、薪級點及實際人數；
- 2) 執行令狀的行動與送達傳票數目等，多年來維持在兩萬多及九萬多，有否了解目前法庭服務需求變化；
- 3) 有否研究以其他方式提高執達服務效率，例如電子送達、在政府電腦系統內直接執行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截至2023年3月1日，執達主任職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分別為51人及50人*。執達主任職系的職級及相應薪點如下：

職級	總薪級表薪點
總執達主任	34 - 39
助理總執達主任	29 - 33
高級執達主任	22 - 28
執達主任	13 - 21

*不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 (2)&(3) 司法機構的執達事務組負責兩項重要職能，即按照法院的指示或訴訟人士的要求送達傳票和法律文件，以及完成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不時密切留意和檢討有關執達服務的各種需要，以期精簡工作流程及／或盡可能提高工作效率。舉例說，在法例容許而又不影響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或會考慮是否有其他有效而可減輕執達主任／執達主任助理工作量的方法，例如就送達文件予個別人士而言，如情況合適，可把文件放進該人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信箱，代替面交送達。

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透過更廣泛地應用科技，不斷提升執達服務的 efficiency。例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自2022年5月起分階段在不同法院級別推行，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與法庭有關文件；就執達服務而言，登記用戶現可透過綜合系統，為區域法院的人身傷害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法律程序以及僱員補償案件申請送達文件及執行法庭命令。

所有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均配備已安裝「執達行動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流動裝置，方便他們在現場以遙距方式檢索案件資料，以及記錄執行命令或送達文件的結果，並即時上載至綜合系統，從而提升在執行或送達方面職能的效率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司法培訓工作方面，請政府告知：

- 一、香港司法學院及其他處理培訓司法人員的工作方面，相關的人手編制(包括薪酬或職級)，並列出相關職位的資格要求；法律專業人員實際到職情況，以及其他非法律專業人員的編制情況；每年共涉及多少開支；
- 二、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有何措施加強法官及法律界對《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以及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正確認識；調撥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為司法機構人員提供憲制知識培訓；
- 三、當局自委任《港區國安法》指定法官以來，為他們提供了甚麼培訓以確保他們準確解讀《港區國安法》及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有關決定有充分認識，以致在審理案件時能正確詮釋《港區國安法》，請詳細列出有關培訓工作內容及涉及開支；此外，有否機制恆常地為指定法官提供最新的相關法律資訊(包括其他普通法發展、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的糾正等)和指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因應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及運作需要，不時為其舉辦司法培訓活動。司法學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他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2名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學院法律專業人員現時的人手情況、月薪及資歷要求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情況			
職位	資歷	月薪(元)	數目
行政總監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10年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10年高級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經驗	213,700 – 233,300	1
總監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8年工作經驗	129,375 – 138,855	1
律師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7年工作經驗	92,090 – 112,925	5

2022-23 年度司法學院法律專業人員薪酬的修訂預算為 1,200 萬元。另外，司法學院有 4 名支援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名私人秘書。2022-23 年度司法學院支援人員的預算薪金撥款*為 220 萬元。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2)&(3)《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擔任。

司法學院負責為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及專業教育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活動與否，是要視乎培訓性質、法官和司法人員專業及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因此各項培訓活動的參與情況不盡相同。自 2021 年起，司法學院持續舉辦一系列有關中國法律的專題講座，以加強對內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專題講座在 2021 年 4 月舉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法為主題。其後，第二次專題講座在 2021 年 12 月舉行，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為主題。第三次專題講座在 2022 年 9 月舉行，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延續和發展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為主題。第四次專題講座在 2023 年 3 月舉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為主題。

在 2023-24 年度，司法學院會繼續舉辦更多中國法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有關在 2022-23 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在 2022-23 年度，除了由司法機構現任法官提供的持續內部培訓外(相關開支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內)，用於司法培訓課程的開支為 20 萬元。在 2023-24 年度，就司法培訓及相關開支的預算撥款為 210 萬元。

2022-23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 及 2.3.2023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8.4 及 13.4.2022	關於庭外聆訊的示範與討論環節
6.5.2022	為區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優化措施的培訓
25.5.2022	藐視法庭簡介會
2022年7月-8月	中文判案書撰寫課程
3.9.2022	研討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延續和發展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3.3 及 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8.3.2023	研討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27.3.2023	案件和解會議經驗交流會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以適用的法律決定合適的訴訟地點」
12.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有關區塊鏈資產的登記註冊 – 讓加密貨幣擺脫狂熱瘋潮」
20.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執行知識產權及來自互聯網的平台的相關權利」
28.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香港競爭法：比較及理論分析」
26.5.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 –「保險合約當中的糾紛」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粵港澳大灣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國際私法問題研究 – 基於深圳前海法院審判實踐的實證分析」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國際加密貨幣糾紛：趨勢與發展」
19.10.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 –「區塊鏈、非同質化代幣及元宇宙：糾紛的影響及爭議解決過程」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可持續性、分配不均及競爭法」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全身投入加密行業」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及影響」
5.1.2023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合約不容反悔：初探 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應用」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聖殿騎士團與普通法信託的起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本年度有關綱領(2)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0萬元(0.5%)。另外，據以往資料顯示，在2022-23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4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0%。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

- (一) 本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為多少；會否考慮在本年度大幅增加相關款項，以讓司法和法律在今日科技的保駕護航下更為完備，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專門款項針對本港智慧司法系統建設，包括高薪吸引相關兼備人工智能及司法專業知識背景人才加入，引入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以及增加對司法人員對於智慧司法系統運用能力的培訓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一)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3-24年度，與所有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7億元，較2022-23年度約2.41億元的撥款增加了12%。在有需要及情況合適時，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

(二) 除了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遙距聆訊、電子文件冊及其他科技措施外，司法機構亦一直探討人工智能的相關科技能否以及如何應用於提升法院運作效率與成效。具體而言，我們正探討使用語音轉文字這項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司法機構正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是在語音辨識準確度方面，以期長遠可因應情況使用此項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在2023-24年度，我們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中已預留約900萬元的預算撥款作此用途，以應付其軟硬件、維修保養及支援服務的開支。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具潛質的創新科技應用程式，以供用於法庭運作；同時亦會繼續就現有和新設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其應用適當地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JA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每年申請司法覆核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每年申請司法覆核入稟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3. 每宗司法覆核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的平均審理時間；
4. 每年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5. 每年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0	2021	2022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500	1 767	1 545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367	1 675	1 440
(c)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¹	415日	123日	78日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	7	10
(e)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0	1	2

備註：

- ¹ 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香港司法學院負責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不同課題的司法培訓活動。請列出去年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參與各項司法培訓活動的詳情，包括參與人數、職級及月薪？

提問人： 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負責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及專業教育培訓活動。司法學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他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2名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活動與否，是要視乎培訓性質、法官和司法人員專業及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因此各項培訓活動的參與情況不盡相同。有關在2022-23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1。有關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月薪，請參閱附件2。

2022-23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 及 2.3.2023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30
8.4 及 13.4.2022	關於庭外聆訊的示範與討論環節	20
6.5.2022	為區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優化措施的培訓	不適用 (網上培訓材料上載供法官和司法人員自學)
25.5.2022	藐視法庭簡介會	53
2022年7月-8月	中文判案書撰寫課程	8
3.9.2022	研討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延續和發展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119
3.3 及 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1
18.3.2023	研討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144
27.3.2023	案件和解會議經驗交流會	11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以適用的法律決定合適的訴訟地點」	2
12.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有關區塊鏈資產的登記註冊 – 讓加密貨幣擺脫狂熱瘋潮」	2
20.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執行知識產權及來自互聯網的平台的相關權利」	1
28.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香港競爭法：比較及理論分析」	3
26.5.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 –「保險合約當中的糾紛」	1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粵港澳大灣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國際私法問題研究 – 基於深圳前海法院審判實踐的實證分析」	2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國際加密貨幣糾紛：趨勢與發展」	4
19.10.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 –「區塊鏈、非同質化代幣及元宇宙：糾紛的影響及爭議解決過程」	2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可持續性、分配不均及競爭法」	1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全身投入加密行業」	1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及影響」	8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5.1.2023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 「合約不容反悔：初探 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應用」	1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 「聖殿騎士團與普通法信託的起源」	7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月薪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9	397,100
	常任法官	18	386,00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8	386,000
	上訴法庭法官	17	348,0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16	331,7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5	269,000
	高級 副司法常務官	14	245,300 - 260,250
	副司法常務官	13	229,850 - 243,7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 區域法院法官	15	269,00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4	245,300 - 260,250
	區域法院法官	13	229,850 - 243,7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197,750 - 209,8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1	182,150 - 193,100
	副司法常務官	10	166,600 - 176,750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3	229,850 - 243,7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 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 任審裁官	11	182,150 - 193,10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 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 裁官／	10	166,600 - 176,750
	裁判官	7-10	147,480 - 176,750
	特委裁判官	1 - 6	95,865 - 113,2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 (1) 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或臨時撫養令的數目；
- (3) 申請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 (4) 法庭判處探視權及撫養權的個案數目；
- (5) 家事法庭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
- (6) 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 (5)

過去5年，即2018至2022年，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17 774	16 513

過去5年，即2018至2022年，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註和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目標
特別程序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5	35	35	35	35
最長輪候時間(日)	39	35	35	35	44	-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111	89	69	59	58	11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04	226	152	191	104	-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日)	90	81	85	74	49	110 – 14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03	235	249	264	250	-

註：輪候時間由案件訂定日期計算至聆訊日期。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

(6) 過去5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截至2023 年3月31日為 止)
職位數目					
主任家事法庭 法官	1	1	1	1	1
區域法院法官	4	4	7	7	7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23	26	26	26	26
文書人員	22	24	23	23	23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截至2023 年3月31日為 止)
職位數目					
秘書人員	1	1	1	1	1
二級工人	3	4	5	5	5
編制	54	60	63	63	63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預計截至2023 年3月31日為止) (百萬元)
預算薪金 撥款*	32.2	36.0	44.3	44.3	45.4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中，第3段提及要“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及第5段提及“更廣泛應用科技”。但20多年來司法機構電子化進度緩慢。預算案有沒有為司法機構人員提供培訓和國際交流，去了解內地和外國的司法機構電子化的進度和學習最新的司法電子服務，以協助司法機構盡快推行電子化？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配合不斷變化的發展，司法機構一直與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培訓及交流計劃上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為此，我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除了出席區域及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亦不時出訪其他司法機關。這些交流活動中，科技應用一直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在2022年，即使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仍繼續參與和安排了3場討論議題涉及科技應用的交流活動，讓我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在線視像會議形式就此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交流。有關交流活動分別是：

- (a) 新加坡最高法院於2022年2月24至25日透過視像會議主辦的第七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 (b) 新加坡最高法院於2022年8月30日透過視像會議主辦的首席法官與主理科技事宜法官首次會議；以及

(c) 司法機構於2022年11月16至17日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第十八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

司法機構會繼續致力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交流。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因應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及運作需要，為其舉辦司法培訓活動。除了履行法官職務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書撰寫與量刑等主要課題外，司法學院亦有舉辦有關科技應用的司法培訓活動，例如遙距聆訊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應用等。在2023-24年度，就司法培訓及相關開支的預算撥款為2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司法機構有沒有足夠撥款，購置新科技，為法院程序提供電子化自動記錄服務和傳譯服務？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其中一項措施是使用語音轉文字的人工智能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司法機構正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是在語音辨識準確度方面，以期長遠可因應情況使用此項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

在2023-24年度，與所有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7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1%。在有需要及情況合適時，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力支援，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五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所需時間；
-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及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及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在2018至2022年間，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17 774	16 51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JA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個案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0	2021	202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500	1 767	1 545
(b)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4日	24日	26日
(c)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	7	10
(d)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8日	98日	88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50	380	297
(f)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58日	58日	53日
(g)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2	8	11
(h) 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5日	119日	99日
終審法院			
(i)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¹	289	564	670
(j)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¹	11	6	14

備註：

¹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的人手編制(按職級列出)和薪津開支；各個審裁處每年有多少宗入稟的案件和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過去3年(即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和來年(即2023-24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預算)
土地 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3.4	23.4	23.9	23.9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預算)
勞資 審裁處	91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3-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 16- 調查主任 [@] 41- 文書人員 [^] 6 - 秘書人員 [^] 2 - 辦公室助理員 [@] 4 - 二級工人 [@]	58.5	57.4	58.8	58.8
小額錢 債審裁 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審裁官 21-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 46-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3.6	53.6	55.0	55.0
淫褻物 品審裁 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4	5.4	5.5	5.5
死因裁 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9.8	9.8	10.1	10.1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於2021-22年度，1個調查主任職位及2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分別重訂為1個司法書記職系職位及2個二級工人職位。

[&] 包括2個於2020-21年度開設及填補的司法書記職系職位。

[^] 於2022-23年度，1個秘書人員職位重訂為1個文書人員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條例》」)設立的專責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個案。根據《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每一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庭法官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條例》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其中2名成員，分別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其委任，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競爭事務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

時，該等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一貫的職責。

於2013年3月15日，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

司法機構已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提供支援。於過去3年(即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和來年(即2023-24年度)，用以支付2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該9名支援人員薪金的預算撥款如下：

審裁處 ／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預算)
競爭事 務審裁 處	11	1-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 1-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 3-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 文書人員 1- 秘書人員	11.0	11.0	11.3	11.3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鑑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運作需要，為確保人力資源得以最有效地運用，部分非首長級人員除支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外，亦暫時調配至高等法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法庭聆訊，及為登記處事務提供支援。

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入稟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數目及法院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入稟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20	2021	2022
土地審裁處	4 432	4 358	3 998
勞資審裁處	3 533	4 278	3 378
小額錢債審裁處	39 821	45 649	41 514
淫褻物品審裁處	14 131	38	34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2	3
死因裁判法庭	98	154	131

法院輪候時間^(註)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20	2021	2022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39	_#	_#
補償案件	29	64	45
建築物管理案件	31	25	20
租賃案件	24	16	16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61	25	28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23	22	24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41	39	37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3	2	2
—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10	_#	_#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70	64	42

由於沒有收到該類案件，相關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註：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成立以來只有6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是否設定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JA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過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該年度有多少宗入稟的離婚個案；
- (2) 過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特別程序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財務事宜申請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和未來一年的目標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過去3年(截至3月1日)，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如下：

司法人員職級	2021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區域法院法官	7	7	7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20-21至2022-23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2.4	22.4	22.9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20	2021	2022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17 302	17 774	16 513

(2) 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註和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目標
特別程序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5	35	35
最長輪候時間(日)	35	35	44	-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69	59	58	110
最長輪候時間(日)	152	191	104	-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日)	85	74	49	110 – 14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49	264	250	-

註：輪候時間由案件訂定日期計算至聆訊日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鑑於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繼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包括新冠疫情、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湧現等，當局會如何善用科技例如遙距聆訊以加快法庭程序？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司法機構致力透過更廣泛善用科技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近年推行的重點措施之最新進展載列如下。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

司法機構現正推行的其中一項重點措施是分階段發展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作為傳統紙本系統以外的另一選項。該綜合系統從2022年5月及12月起，已分別於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推行。綜合系統至今已涵蓋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我們的目標是由2024年起，逐步把綜合系統推展至其他級別法院供市民使用。

為了在法院運作中更快及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司法機構旨在使綜合系統最終成為香港的主要訴訟系統。我們正考慮訂定目標時間表，例如以新系統有關部分推出後3至5年為期，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另有豁免，否則必須以電子形式進行訴訟。為規定日後必須使用綜合系統進行訴訟作準備，我們會就實施安排全面諮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

者，並會確保市民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受到保障。我們亦會繼續努力推廣和宣傳綜合系統，以推動轉用電子模式。例如在2023年1月至2月期間，我們在設於區院的綜合系統支援中心為大約80所律師行舉辦一系列的簡報會暨實踐示範，對象以律師、法律輔助人員和法律文員為主，並準備有需要時再次舉辦類似簡報會。

遙距聆訊

司法機構自2020年4月開始一直推動更廣泛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司法機構共進行了超過1 600宗遙距聆訊(包括視像會議及電話聆訊)，反應相當正面。司法機構正著手準備《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讓法庭有空間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旨在移除遙距聆訊不能廣泛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我們已於2022年6月就該《條例草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現場直播選定的司法程序

按照司法公開的原則，現場直播法庭程序可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對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機構現正研究現場直播選定法庭程序方面的指導原則及施行細節，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於今年內至少就部分法庭程序或於某些法院級別推行現場直播。

語音轉文字技術

司法機構現正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是語音辨識的準確度，以期在長遠而言因應情況採用此項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製備謄本。

電子預約系統

為了盡量減少法庭使用者排隊等候使用登記處服務的需要，並且在有需要時(如因應一般公共衛生情況)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以及更有效使用法院設施，司法機構於2021年3月在遺產承辦處、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為選定的登記處服務引入電子預約系統。有見效果理想，我們於2022年1月將該系統擴展至高等法院登記處、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和綜合調解辦事處的選定服務。

法庭聆訊中的電子文件冊

司法機構自2020年12月起開始在合適的區院民事案件中試行使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並已發出新的《實務指示》，說明由2022年5月11日起，規定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商業案件審訊表中的案件必須使用電子文件冊。司法

機構在考慮運作經驗後會研究在長遠而言如何最有效鼓勵各級法院多加利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當中多少屬於免遣返聲請案件；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處理涉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司法覆核、司法覆核上訴，外聘律師及大律師、以及法援和所有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項開支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0	2021	202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500	1 767	1 545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367	1 675	1 440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¹	19	26 ²	13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³	415日	123日	78日
(e)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	7	10
(f)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0	1	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50	380	297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13	350	279
(i)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2	8	11
(j)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6
終審法院			
(k)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⁴	289	564	670
(l)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252	510	603
(m)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⁴	11	6	14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備註：

¹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² 統計數字包括2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3 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4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法律程序的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支援各級法院的工作。有關開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註。司法機構並沒有專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除涉及處理此等案件的現職法官和支援人員的經常性運作開支外，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暫委法官和合約支援人員，負責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在過往3年，因此類額外人手而增加的開支如下：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6.5	13.3	10.0

註：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年內排期由他們處理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司法機構一直透過多項措施積極應付自2017年起不斷增加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這些措施包括精簡相關法庭程序，鼓勵更廣泛採用書面方式處理合適案件，增加司法人手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專責處理相關事務。司法機構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最新發展，致力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18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調申索額度至7.5萬元至今近五年。請告知本會：

- (1) 2018年至今，小額錢債審裁處每年處理申索個案數目、索償金額分布為何；
- (2) 據悉，當局原擬在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上限約2年後，審視需否進一步提高索償限額。截至目前，當局有否計劃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額度進一步提高至10萬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關於問題(1)，2018至2022年的5年間，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每年接獲入稟案件數目及索償金額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申索金額 (港元)	入稟案件數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25,000	35 911	32 090	25 999	30 792	26 483
> 25,000 - ≤50,000	17 558	9 474	6 194	6 840	6 329
> 50,000 - ≤ 75,000	1 536	14 315	7 628	8 017	8 702
總計	55 005 註	55 879	39 821	45 649	41 514

註：隨著審裁處於2018年12月3日將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上調至75,000元，我們需要將系統升級以記錄審裁處的案件總量。依照一貫做法，我們開設一些模擬案件用作系統測試，其中2宗模擬案件早前不經意地被計入審裁處2018年案件總量並披露予財務委員會。我們最近一次對統計數據進行內部核實時已作出修正，將該2宗模擬案件剔除。

關於問題(2)，自2018年12月3日起，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決定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以及考慮持份者意見後而作出的。我們原先計劃在該司法管轄權限實施約2年後，審視是否有理據對其作進一步修訂。

自此之後，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審裁處繼早前提高了司法管轄權限之後的案件量。據上表所示2018至2022年的案件量數據，雖然2019年有超過14 000宗申索金額逾50,000元的案件入稟，但此類案件的數字其後大幅跌至2020年約7 600宗、2021年8 000宗及2022年約8 700宗。過去3年由於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法庭(包括審裁處)的運作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故相關統計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是次司法管轄權限變更所帶來較為長期的影響。

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均會對其運作及案件量造成顯著影響，繼而影響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司法機構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先整合更多資料以涵蓋一段較長且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時間，以便就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司法管轄權限一事作更清晰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為加快法庭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各級法院擁有的用於購置電腦的開支及相關數量；
2.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各級法院每年購買和棄置的電腦數量；
3.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每年用於升級法庭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開支、系統數量和內容；以及負責管理、維護日常電腦系統運作的人手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及
4.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用於推動「法庭電子化」的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 (2) 現時，司法機構約有4 300台電腦正被調配和用於應付各級法院的運作需要。過去3年已採購和處置的電腦(包括桌面電腦和手提電腦)數目、2023-24年度預計採購和處置的電腦數目，以及在這些財政年度用於採購電腦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採購的電腦數目	採購電腦的開支	處置的電腦數目
2020-21	450	\$430萬	50
2021-22	244	\$340萬	40
2022-23	225	\$330萬	26
2023-24 (預計)	270	\$370萬	35

- (3) & (4)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開發現正分階段推展至所有級別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增加視聽設備，使法院大樓可進行轉播；提升視像會議設施、電子預約系統、數碼證據及證物處理系統；於庭內試行語音轉文字功能，以及向業界從業人員推廣在處理司法事宜上的科技應用等。

過去3年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 (百萬元)
2020-21	218
2021-22	225
2022-23 (修訂預算)	241

在2023-24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7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1%。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

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和提升均由上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撥款支付。過去數年，司法機構一直開發和提升各種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應付運作所需。這些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例子包括：支援與案件相關處理工作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促進共享及管理與法院案件無關的知識、文件和紀錄的電子訊息管理系統；處理有關員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資源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處理預算及預測、支援採購等財務工作的會計系統，以及支援辦公室自動化的其他輔助和後勤辦公系統。為確保這些資訊科技系統運作順暢以配合最新的運作需要，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技術支援及持續進行保養工作，例如定期進行資訊科技保安修補、系統軟件升級和系統提升。

人手編制方面，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為推行不同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以及管理及維持資訊科技系統日常運作而調配的公務員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總系統經理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其他資訊科技人員 (註1)	總計
2020-21 (註2)	1	4	11.5	33.5	50
2021-22	1	4	11	33	49
2022-23	1	4	11	33	49
2023-24 (預計)	1	4	11	38	54

註1： 包括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助理電腦操作經理、高級電腦操作員及一級電腦操作員。

註2： 包括於2020-21年度暫時調配至司法機構6個月的1名系統經理及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式編製主任，以協助實施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由於我們不時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以配合多項措施時有變化的運作需要，所以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每項措施／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的預算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在各級法庭支援的案件宗數，以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2. 現時負責為法庭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的436名員工中，負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員工人數、職級劃分、開支，以及常額職位和編外職位所佔比例；
3. 政府表示將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的詳情，包括具體支援內容、預計支援案件數量、涉及人手和開支等。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旨在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資源中心只限於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協助，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細節。資源中心內備有電腦，可供接達至司法機構網頁，亦可聯接至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等相關機構，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的網站。同時，資源中心亦設有自助影印機和可供書寫的地方，以及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法庭表格樣本及介紹法庭程序的影片。

由於資源中心的使用者／訪客不需透露自己是否牽涉任何法庭程序，因此司法機構並無有關曾使用資源中心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涉的案件數目的資料。下表載列2020至2022年間資源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資料，我們預計2023年資源中心各項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情況將與往年相若。

設施／服務	使用次數		
	2020	2021	2022
一般櫃檯查詢	12 107	15 489	11 570
電話查詢	4 104	3 288	3 806
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查詢 (傳真、信函及電郵)	282	269	265
網頁登入次數	340 971 次點擊	373 731 次點擊	359 441 次點擊
派發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93	116	80
派發法庭表格	8 937	11 289	8 658

(2)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資源中心的支援人員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支援人員	6#	7@	7@	7@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3.04	3.48	3.57	3.57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包括1名高級一等司法書記、4名司法書記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包括1名高級一等司法書記、5名司法書記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3) 其他各項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為對象的服務(例如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並非由司法機構提供，司法機構並無政府就這些服務所支援案件的數目以及相關營運開支的資料。

- 完 -